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各方将共同投资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15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公司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3.2%，对合伙企业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方将共同投资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15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7LBA3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晨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住所：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7号楼12层1202-0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于专业精细化领域，包括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AI等智能制造行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三荣

注册资本：46,404.0406万元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35085H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代兴

注册资本：41,988.6584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章晓军	330323XXXXXXXXXXXX
袁思威	320586XXXXXXXXXXXX
仇菲	330104XXXXXXXXXXXX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达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怡达投资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怡达投资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15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类型	合伙人身份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章晓军	个人	有限合伙人	7,000	46.2
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5	袁思威	个人	有限合伙人	1,000	6.6
6	仇菲	个人	有限合伙人	1,000	6.6
7	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	普通合伙人	150	1
	合计			15,150	10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形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各方同意，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原则上应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且合伙企业在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时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不应低于1,000万元，剩余出资则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

7、投资方向：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进行投资。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4）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9、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1）合伙企业就项目处置收入及项目运营收入所产生的可分配款项，执行事务合伙人通常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已退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并进行分配；就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所产生的可分配款项的分配，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在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就未使用出资额，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时点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性质和来源返还给对应的合伙人。

（2）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0、管理模式：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合伙企业不得自主更换管理人：(a)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管理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尽到管理人职责的情况，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且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b)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且(c) 更换的管理机构应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1、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以及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人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合伙企业中的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人均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观察员。普通合伙人应确保该等观察员在获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方面与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保持同步。

（2）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若因前述审议事项与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一方存在关联或可能影响表决结果的情形的，该方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回避，且该回避表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应当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权基数中予以扣除；如剩余委员人数少于三名时，审议事项应由剩余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2、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每个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除非经管理人同意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投资期内，每个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后，该管理费基数调整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2）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

（3）合伙企业无需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其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无需参与管理费的分摊。

13、退出机制：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2、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可以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和产业培育方面的资源与优势，助力公司达成长期战略目标。同时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以股权投资项目为主，其中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行业匹配性及业务协同性，有利于实现公司核心业务的外延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

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以下简称GLP Renewable Energy）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4,400,378股，占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总股本2,912,765,983股的5.64%。上述股份以协议转让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出于其集团战略与经营计划综合考虑，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87,382,978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58,255,319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9,127,659股。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400,378股
持股比例	5.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64,400,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382,9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255,319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127,6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战略与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GLP Renewable Energy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GLP Renewable Energy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GLP Renewable Energy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GLP Renewable Energy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减持，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GLP Renewable Energy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股东卢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9,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前述股份均为卢语女士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卢语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50,9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7,3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32.52元/股。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卢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卢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9,719股
持股比例	6.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9,009,7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卢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50,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83,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01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或“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434.54	39,242.06	13.23
营业利润	7,298.85	8,457.99	-13.70
利润总额	7,304.56	8,430.22	-1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2.67	8,564.23	-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0.01	6,190.01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1.14	-1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9.88%	减少5.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282.32	70,380.44	19.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309.91	47,770.98	17.87
股本	7,500.00	7,5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51	6.37	17.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434.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3%，实现利润总额7,304.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52.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5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3%，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84,282.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6,309.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7%。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系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带动大量新建产线、已有产线改造和产线新增车型需求；二是机器视觉赋能汽车制造获得行业广泛认可，视觉应用渗透率显著提升；三是公司持续投入引领行业产品创新，不断丰富机器视觉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场景。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主要系经营性资金净流入增加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上表财务数据不存在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1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

2、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对财务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等关键流程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财务数据专人复核环节，规范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流程，以完善的财务资料管理为财务核算提供充分支持。

4、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规范运作，在完成内控制度修订、流程梳理及风险点识别后，有序开展内控制度执行专项检查。检查采取询问、抽查方式，重点覆盖核心业务合同全流程执行，强化内控执行有效性。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意识。

6、针对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5年度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事宜开展沟通，及时咨询专业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夯实基础。

8、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活动，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1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已退回前述占用资金本金。关联方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制度》《长园科技集团台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等，补充与完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三、其他说明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3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9%）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2026年2月26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26日	11.74	752.43	1.00
	合计	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26日	11.74	752.43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合计持有股份	5332.47	7.09	4580.04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2.47	7.09	4580.04	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相关承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0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4,884,218.93	555,593,402.27	3.47
营业利润	164,973,794.27	126,484,597.10	30.43
利润总额	178,960,951.07	139,822,268.46	2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99,020.10	124,212,718.70	2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